

行政院全球資訊網

首頁 > 新聞與公告 > 行政院會議

行政院會議

行政院第3805次院會決議

日期：111-06-02 資料來源：綜合業務處

院長提示：

民國111年6月2日第3805次會議

一、行政院於昨（6月1日）晚間，由發言人羅秉成政委會同鄧振中政委及經濟部王部長共同召開記者會，向國人報告臺美雙方已達成共識，決定啟動「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就貿易便捷、法規訂定、中小企業、數位貿易、勞工與環保等11項議題展開談判，首次會議並將於本（6）月底於美國華府舉行。這是臺美互動模式的新突破，絕非一蹴可幾，如同鄧政委所言「等了30年」。尤其在蔡總統領導國家6年多來，更是用盡各種心力及努力，行政團隊也排除各種障礙，「有政府會做事」，以最嚴謹的態度做足各項準備工作，因應含有萊克多巴胺豬肉之進口，國人也在去（110）年底的全國性公投中對以「科學證據」、「國際標準」為國人健康把關的政府表達支持及信賴；而為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也通過相關配套法案。在在顯示政府所做的努力，才能有「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尤其臺灣領土在全世界194個國家中，排名第140名，確實是個小國，但人口排名第48名，國際貿易則是全世界第16名，能夠取得與其他國家貿易往來平起平坐的地位，正是因為我們堅守的貿易實力及政府所展現的態度及決心。

「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是最能具體深化臺美經貿關係的方式，希望在談判完成後，能夠就各項議題進一步簽署貿易協定，以便未來獲得高標準、具有經濟利益的貿易協議。在此要特別肯定及感謝鄧振中政委率領經貿談判辦公室，協同外交部（尤其是駐美代表蕭美琴）、經濟部等各有關部會人員共同努力，促成本次臺美經貿發展的歷史性突破。

本次嶄新的倡議，不僅為簽署臺美經貿協定擘劃完整的路徑圖，有助臺美發展更全面、實質、領先，且可長可久的經貿夥伴關係，對於臺灣爭取加入CPTPP及印太經濟架構（IPEF）等區域經貿整合機制，更有助益，也再次彰顯臺美互為彼此優先貿易夥伴，深具重大戰略意涵。後續仍請鄧振中政委持續督導相關單位共同合作，為臺灣爭取最大利益，早日完成協議簽署。

臺灣在全球供應鏈中具有不可或缺的關鍵地位，使得美國政府意識到必須強化與我貿易連結，才能鞏固全球供應鏈的韌性與安全。而臺灣位處對抗獨裁政權的民主自由陣營的最前線，值此俄羅斯侵略烏克蘭、國際政經情勢劇烈變動之際，臺灣在全球戰略地位的重要性也更加明確，臺灣的安全關係到亞太區域的和平穩定，美國國務院網站臺灣網頁（5月5日）最新事實清單提到，「臺灣作為民主領頭羊和科技重鎮，是美國在印太區域的重要夥伴」，而且拜登政府一再強調，美國在《臺灣關係法》之下對臺灣的承諾「堅若磐石」，我在前天（5月31日）接見美國參議員達克沃絲時，參議員即清楚傳達「美國將與臺灣站在一起，不會讓臺灣孤軍奮戰」之意。面對獨裁霸權國家，民主陣營都有高度共識必須團結反制，彼此間的積極合作至為關鍵，因此，請各部會務必持續努力，創造與價值理念相近的國家更多層次的緊密合作關係，臺灣才能為世界及亞太地區的穩定繁榮，做出更大貢獻，請大家一起加油。

二、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已於前天（5月31日）結束，再次感謝立法院朝野各黨團及委員審查議案的辛勞，尤其是柯建銘總召之費心協調，除同意延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至明（112）年6月30日，讓政府得以持續執行各項防疫、振興措施外，並通過61項法案，包括為與國際接軌、加入CPTPP之配套法案（著作權法、商標法、專利法等）；提升太空研發能力（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從延宕20年的臺鐵改革、提升鐵路安全（鐵路法、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到維護住宅安全（建築法、消防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從強化防護國家核心技術（國家安全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到健全幼教、教保體制（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從完善國家對被害者的權利賠償（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人權利回復條例），到建立醫療糾紛處理機制（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無一不與人民生活、產業發展、國家與社會安全息息相關。

法案通過後，接下來就是行政部門的工作，後續需訂定施行日期、配合修訂子法（臺鐵公司化有16個子法）或研擬配套措施，乃至要掛牌成立的（國家太空中心預計今年底成立），任務都相當繁重，都請相關部會掌握期程，加速辦理，讓各項法律如期施行，達到政策目標。

報告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陳報「COVID-19疫情現況及應處作為」報告，請鑒核案。

決定：

（一）准予備查。

(二) COVID-19疫情對全球是一項新挑戰，二年多來，感謝國人同胞團結合作，即使面對因疫情發展不斷衍生的新問題，我國始終能「關關難過關關過」，逐一克服。從最初口罩的匱乏，以及疫苗的供應不足，及至之前搶買快篩試劑及搶做PCR，甚至是搶打兒童疫苗或是等不到隔離通知書等，在行政團隊努力下皆已獲得改善。如自本(111)年5月30日起，在5月1日後確診，卻未在3天內取得電子隔離通知書，則可透過線上申請補發，讓民眾有更多的便利並減輕政府的負擔。此外，自6月1日起，亦有下列多項新制實施：

1、之前原規劃學童在學校接種疫苗，惟近來因學校陸續停課，而有兒童疫苗搶打情形，中央為此在六都設置7處兒童疫苗大型接種站，已陸續開始接種輝瑞BNT兒童疫苗。僅一天就接種超過5,300人次。另外，5,000個預約額度皆已於昨日額滿。目前5至11歲兒童共142萬8千人，已有超過60萬人接種疫苗，接種率已突破42%，另有17.3萬名兒童則不宜接種，二者合計人數已過半。另，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總計已配送超過90萬劑兒童疫苗予地方政府，配送數量已達大多數縣市兒童人口涵蓋率超過95%以上，部分縣市甚至超過100%。請指揮中心持續與地方政府溝通，依各地實際接種情形撥發，也請衛福部督導，確保各接種站執行流程順暢，並依據各站施打情況，妥善調度配送疫苗，其他地方政府如有設置接種站之需求，亦請納入評估加以協助。

2、政府提供0至6歲幼兒1人5劑免費快篩試劑已上路，上週院會本人亦指示針對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免費發放1人5劑快篩試劑，並再對感染風險較高之長照機構住民及工作人員免費發放1人3劑快篩試劑，此外，指揮中心也決定再擴大免費發放遊民與獨居老人1人5劑快篩試劑，以加強脆弱族群之保護並減輕其負擔，總計已超過200萬人受惠。由於快篩試劑供應量目前已相當充足，且實名制快篩試劑第一輪至昨日止，累計已有970萬人購買，且仍有百萬份以上之餘量，考量供貨穩定且端午連假物流人力吃緊，指揮中心已建議於下週一(6月6日)啟動第2輪快篩實名制，並增加實名制據點之供貨量，由原先78份調升至117份，方便民眾購買。此外，請指揮中心物資組隨時注意各熱點及偏鄉地區之銷售情形，視供需情形加強配送調度。

3、本人在前二天(5月31日)到桃園機場，慰勉堅守國門第一道防線已二年多的防疫同仁。之前指揮中心為將境外確診者儘量防堵在機場入境前，避免有確診者一路通關波及機場相關工作人員(如行李員、清潔員)，甚至是防疫車隊駕駛等接觸對象，因此要求入境旅客需確認篩檢結果才能入境。目前機場落地採檢人數已達14萬9千人，隨著國內疫情發展，本人也當場宣布自6月1日起，國外入境旅客全面改採「唾液篩檢」，不須在機場等待PCR之結果，讓醫療量能做最有效之因應。

(三)目前有關兒童急症之因應，長照中心長者給藥及如何減少死亡率等問題，請指揮中心再繼續加油。在此並呼籲國人同胞，沒有人願意確診，確診康復者也不具傳染性，因此不必歧視確診者，更不要再追究「是誰傳染誰」，這些心態絕對不足可取。當初國人即使面對口罩供應不足時，「我OK，你先領」的口罩禮讓運動也曾蔚為風氣，也希望國人同胞一如過往，彼此相互體諒。雖然目前確診數仍在高原期，惟未如之前所預估單日會有15、20萬人確診，請中央地方一起努力，各部會也能持續合作無間，希望能平安渡過疫情的最後一役，在疫情中不但能有最好的經濟成果，國人也能很快恢復正常生活。

二、本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共同陳報「向海致敬」報告，請鑒核案。

決定：

(一)准予備查。

(二)本人在108年10月21日宣布「向山致敬」，隔年7月再宣布「向海致敬」，感謝吳澤成政委督導14個部會齊心協力，提出「向海致敬」報告並已有多項具體成果，展現當今政府開放的態度，惟仍有很大的空間，請各部會再繼續努力。

(三)過去戒嚴時期，政府對山或海的態度不是「擋」就是「管」，海岸線皆設有崗哨駐守層層管制，即使大海近在咫尺也難以親近，更有人因此不顧安危僅以保麗龍拼湊即出海從事捕撈活動，意外事件自是時有所聞。此刻正是迎向解纜出航的時候，除了最基本的海岸每吋土地都要維持乾淨外，更要透過教育培育孩子們具有出海風險意識及知識(如注意海象變化或穿戴救生衣等)，另，應多鼓勵學校社團參與近山近海的活動，政府並應以更積極的態度，加強相關配套硬體設施及海事活動據點的開放，如增加遊艇船席或是擴大漁港功能等，甚至鼓勵遊艇業製造更多元的海上遊憩工具，凡此，皆請相關主管部會朝此方向努力。而民眾從事登山活動也應具備相關風險意識，瞭解山同海亦是變化莫測，為降低登山風險，從事登山活動應配備衛星通訊設備，以能及時提供救援，也請交通部促請中華電信公司提供相關協助。

(四)大航海時代，諸多國家如葡萄牙、西班牙、荷蘭等，紛紛鼓勵冒險家組成船隊，向外尋求新的貿易路線，風起雲湧。相較中國自明朝鄭和下西洋後，即閉關自守，足見政府對海洋的態度是國力轉折的關鍵。臺灣四面環海，更不該拒海於外，而應鼓勵更多年輕人能勇於在海上冒險犯難，一如渡海來臺的先人或是以一葉扁舟划向南島的原住民先人，滔滔海洋養其氣魄，思維不以眼光所見為限，行動也才不會受限於既有的客觀條件中，為國家未來的發展開設更大的格局。

三、本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與紐西蘭經濟合作協定下之有機產品驗證相互承認執行協議」及修訂協議之換函，請鑒核案。

決定：由院復准備查，並函請總統府秘書長查照轉陳。